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KK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5,237,518	5,192,120
其他收入		2,362	4,614
原材料及已動用消耗品		(2,795,081)	(2,429,414)
購買製成品		(1,412,138)	(1,807,082)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3,098)	90,717
其他製造開支		(87,631)	(73,494)
僱員福利開支		(571,322)	(526,859)
折舊及攤銷		(60,326)	(59,080)
其他開支		(221,938)	(197,879)
經營溢利		88,346	193,643
融資收入		75,940	21,803
融資成本		(47,731)	(22,400)
融資收入／(成本)，淨值		28,209	(597)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978)	723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呆賬撥備 撥回／(增加)		<u>793</u>	<u>(291)</u>
		<u>(185)</u>	<u>43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370	193,478
所得稅支出	3	<u>(31,824)</u>	<u>(31,783)</u>
本年度溢利	2	<u><u>84,546</u></u>	<u><u>161,695</u></u>
應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5,456	135,102
非控制性權益		<u>9,090</u>	<u>26,593</u>
		<u><u>84,546</u></u>	<u><u>161,695</u></u>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4	<u><u>10.20</u></u>	<u><u>18.27</u></u>
— 攤薄	4	<u><u>10.12</u></u>	<u><u>18.16</u></u>
股息	7	<u><u>14,794</u></u>	<u><u>22,188</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748	15,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4,315	596,317
購置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3,276	–
無形資產		11,634	15,363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599	3,949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490	697
應收一間受投資公司之款項		–	–
遞延稅項資產		8,906	8,7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639	29,330
長期按金		1,970	1,892
退休福利資產		615	–
會籍及債券		15,162	12,250
		<u>704,354</u>	<u>683,648</u>
流動資產			
存貨		748,464	683,7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	1,251,091	1,126,492
按金及預付款項		66,659	65,851
可收回稅項		1,135	1,423
衍生金融工具		4	2,1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1,369	1,083,337
		<u>3,178,722</u>	<u>2,962,930</u>
資產總值		<u>3,883,076</u>	<u>3,646,57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3,468	178
遞延稅項負債		–	12
退休福利承擔		381	1,044
		<u>3,849</u>	<u>1,234</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6	981,716	916,525
即期所得稅負債		6,107	22,071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426,236	1,287,257
銀行透支，已抵押		11,763	11,951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1,201	171
衍生金融工具		10,945	11,565
		<u>2,437,968</u>	<u>2,249,540</u>
負債總額		<u>2,441,817</u>	<u>2,250,774</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3,967	73,952
儲備		1,288,097	1,229,906
		<u>1,362,064</u>	<u>1,303,858</u>
非控制性權益		79,195	91,946
股權總額		<u>1,441,259</u>	<u>1,395,804</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3,883,076</u>	<u>3,646,578</u>
流動資產淨值		<u>740,754</u>	<u>713,3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45,108</u>	<u>1,397,038</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84,546	161,695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4,998	19,439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儲備	<u>(1,750)</u>	<u>(1,505)</u>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87,794</u>	<u>179,629</u>
應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0,312	146,874
非控制性權益	<u>7,482</u>	<u>32,755</u>
	<u>87,794</u>	<u>179,629</u>

附註：

1.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合併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調整。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於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2.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該等報告是釐定經營分部之依據。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分部－貿易及製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資料報告均以此等分部為基礎。

貿易	－ 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之貿易及經銷
製造	－ 電器及電子產品之製造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額	2,122,308	3,043,618	71,592	–	5,237,518
分部內銷售額	348,812	2,792	31,499	(383,103)	–
總額	2,471,120	3,046,410	103,091	(383,103)	5,237,518
業績					
分部業績	87,815	17,070	(16,539)	–	88,346
融資收入	1,474	74,456	10	–	75,940
融資成本	(6,204)	(39,509)	(2,018)	–	(47,731)
	83,085	52,017	(18,547)	–	116,555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業績					(97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款項之呆賬撥備 撥回					7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370
所得稅支出					(31,824)
本年度溢利					84,54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額	2,449,113	2,689,936	53,071	–	5,192,120
分部內銷售額	348,278	2,487	32,494	(383,259)	–
總額	2,797,391	2,692,423	85,565	(383,259)	5,192,120
業績					
分部業績	152,123	42,011	(491)	–	193,643
融資收入	1,033	20,764	6	–	21,803
融資成本	(3,979)	(17,790)	(631)	–	(22,400)
	149,177	44,985	(1,116)	–	193,046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業績					723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款項之呆賬撥備					(2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3,478
所得稅支出					(31,783)
本年度溢利					161,695

3.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864	3,067
–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所得稅	23,098	24,390
	23,962	27,4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	(1)	–
–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所得稅	78	107
	77	107
遞延所得稅	(177)	925
就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之應繳稅項	7,962	3,294
	31,824	31,783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12.5%至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台灣之附屬公司須按17%（二零一零年：17%）稅率繳納公司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4.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75,456</u>	<u>135,10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39,663</u>	<u>739,463</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10.20</u>	<u>18.27</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75,456</u>	<u>135,10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39,663</u>	739,463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份）	<u>5,936</u>	4,37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45,599</u>	<u>743,836</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10.12</u>	<u>18.16</u>

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港幣1,238,98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14,954,000元)。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此外,就已建立長期關係之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會給予較長信貸期。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463,243	469,083
31至60天	321,942	286,278
61至90天	179,625	181,167
90天以上	274,178	178,426
	<u>1,238,988</u>	<u>1,114,954</u>

6.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港幣727,48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56,442,000元)。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393,621	377,499
31至60天	191,950	158,191
61至90天	77,360	88,409
90天以上	64,550	32,343
	<u>727,481</u>	<u>656,442</u>

7. 股息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已付每股港幣0.01元(二零一零年:港幣0.01元)	7,397	7,395
末期股息,建議每股港幣0.01元(二零一零年:港幣0.02元)	7,397	14,793
	<u>14,794</u>	<u>22,188</u>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待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支付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截止過戶日期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手續。

2. 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之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依照上述地址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之營業額為港幣五十二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約1%，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原產品製造部表現良好，錄得破紀錄之銷售額港幣三十億元。然而，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七千五百五十萬元，反映較去年下跌約44%。

貿易及分銷部（王氏港建經銷）

貿易及分銷部於二零一一年錄得銷售額港幣二十一億元，較二零一零年減少約13%。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集團產品需求持續放緩，主要由於歐洲債務危機仍未解決及美國經濟緩滯不前所致。經營溢利較二零一零年下跌約44%。雖然該部門之中國業務為其二零一一年全年溢利之主要貢獻者，其經營溢利增長與去年比較，卻由本年度上半年之81%下跌至全年僅9%。該部門之所有其他業務於本年度下半年之表現均較上半年遜色。

原產品製造部（王氏港建科技）

本集團之原產品製造部於二零一一年錄得營業額港幣三十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約13%，主要由於本集團努力不懈地拓闊其客戶基礎及保持生產高度靈活性。該部門之經營溢利為港幣五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16%。

財務

本集團已獲取銀行及其他財務融資合共港幣三十一億九千四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其中港幣十五億一千六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借貸淨額為港幣三億三千一百萬元，其股權總額則為港幣十四億四千一百萬元，因此淨資本負債比率為23%。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以相應購買交易所用之貨幣單位進行，並已訂立外匯合約以在需要時對沖匯率波動。

資本架構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397名僱員，其中321名駐香港、4,747名駐中國及329名駐海外工作。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考慮現行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待遇。除為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外，亦會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給予酌情花紅。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

展望

鑑於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及全球經濟（尤其是歐洲及美國）不明朗，董事預期本集團分銷之工業產品之需求將持續放緩，而工業產品貿易部於可見將來將持續面對艱難之市況。

憑藉本集團致力發掘機遇及本集團多元化之客戶基礎，預期本集團原產品製造部於來年之表現應與去年不遑多讓。然而，預期該部門之表現將受中國工人工資上漲而受到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立、董事之服務年期及輪值之守則條文A.2.1、A.4.1及A.4.2有所偏差：—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王忠桐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劃及落實長期業務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同時，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具備健全之企業管治架構，確保可有效地監督管理層，而這架構之優點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立大致相同。該架構包括：

-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意及直接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接觸，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相信，此等措施將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繼續有效地監督本集團管理層，並提供有關策略、危機和誠信等重要事項之積極監管。董事會會不斷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用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構成與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有所偏差。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會年內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緊隨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載者相若。

守則條文A.4.2

本公司所有董事（執行主席或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標準。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僱員於年內之忠誠、支持與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忠桐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徐應春先生、何樹燦先生、鄺敏恆先生及Hamed Hassan EL-ABD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宏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賢先生、何約翰先生、謝宏中先生及Gene Howard Weiner先生。